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11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27,248,8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689,403股之比例為62.36%。

主席：陳董事長明豐

紀錄：彭瓊儀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二、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洽悉】

四、公司治理評量結果報告，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0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1.7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停止適用。

二、訂定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5,588 仟元，較民國 99 年成長 7.7%；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538 仟元，較民國 99 年減少 3.23%；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49%~54% 左右；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的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6% 及 18%。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2.38 元及 2.48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608,742	655,588
	稅前淨利	122,480	122,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2%	1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0%	13.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27.65%	2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28.23%	27.93%
	純益率(%)	17.58%	15.79%
	每股盈餘(元)	2.48	2.38

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研究發展費	127,079	125,620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0.88%	19.16%

3. 新市場開發計畫

基於過去長期經驗，泓格科技深切體會最及時貼切的服務才能為顧客創造利益。另一方面，提供服務的同時更能知道最真實的需要。更積極地由研發人員配合業務貼近顧客，既能解決顧客迫切的問題解決，又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綜合回饋的資訊可以清晰地掌握市場上的需求與時機，做為新市場拓展的依據和下一代產品的開發方向。

泓格科技的經營繼續朝著顧客導向(Customer Oriented)與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兩大主軸邁進。

市場上的顧客，其需求大同小異。這些差異化的需求(Differentiated Needs)才是真正使產品產生效益的部份，但是過去製造商往往囿於能力或是策略的考量，只提供標準化產品讓顧客自行去做研發滿足需求，或是委託外界系統公司執行該差異化部份。這樣方式就造成顧客在應用時機上與經費上的大幅浪費，遑論因而致使的效益損失。泓格科技以滿足顧客需求為目標，盡心盡力提供最及時、最適當的技術服務，使產品儘早發揮最大功能，為顧客謀求最大利益。

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是另一重要主軸。自發性的精神是不待外部機制指正，由公司自行檢討發現改進。在公司的品質政策「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尋找機會」與品質目標「一年 100 件改善提案」下，各部門已經漸漸熟習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中找出有價值問題，自動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改善方案，對於產品品質，生產製造與經營管理發揮了良好貢獻。提案改善能由管制性要求到自動發現提出是一種階段性的可觀進步。

在全球佈局方面，泓格科技在武漢投資成立的泓格通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已經正式營

運。除了就近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應用方案外，經辦去年全中國的經銷商大會，效果良好。顯示在地點上的優勢與經銷商關係管理的效果。泓格通是泓格科技在大陸設立的第一家具有製造與展示能力的子公司，對於建立大陸重量級企業與國營企業對於泓格科技的瞭解與信心是絕對有必要的。

技術發展上，泓格科技將持續在六大領域努力耕耘：TouchPAD/HMI/Touch Screen，物聯網，WISE，Power Meter/Power Monitoring System，Field Bus。

- M2M Product：延續過去 2~3 年的技術發展，逐步擴展各種 M2M 的應用，如 Remote Monitoring, Remote Diagnostic, Remote Maintenance.. 等相關產品：GT-530, GT-540, GT-540P, GT-541, SMS DB, M2M RTU Center, NAPOPC M2M DA Server
- TouchPAD/ HMI/ Touch Screen：以小型化的 TouchPAD 為基礎，慢慢往較大尺寸的 HMI 及 Touch Monitor 產品發展，TouchPAD 的可程式化功能，可以在 BA(Building Automation)市場中，成為很有特色的產品。
- 物聯網：Sensor Network, RFID 在特殊環境或行業的應用，ZigBee、WiFi、2G/3G 等無線技術的應用。
- WISE 智慧型控制器
- Power Meter /Power Monitoring System
- Field Bus: 持續擴展各種 Field Bus 的 Gateway、Converter 及 I/O Module，CAN，PROFINET，EthernetIP，PROFIBUS，HART，RS-485，Ethernet，EtherCAT 等 Field Bus。

其中，泓格科技推出的 WISE-5800 智慧型控制器榮獲 100 年度經濟部精品獎殊榮。這是 WISE 系列產品連續第二年獲得精品獎殊榮的肯定。

WISE-5800 除延續先前 WISE 產品的所有優點外，其更提供如下的產品價值：

- 業界首創：結合網頁操作、邏輯設定與資料記錄功能於一身的智慧型工業控制器。
- 具備資料記錄功能，可以定期(Period)或事件驅動(Event Trigger)方式即時記錄監控現場的 I/O 資訊變化，並定時將資料檔案透過網路自動回送與管理者進行資料分析與管理。
- 配合越來越普遍的智慧型手機用戶，提供專屬的手機版網頁供使用者進行操作。
- 提供 SMS 簡訊警報發送及簡訊命令接收功能，輕鬆完成遠端互動操作(支援 WISE-5801)。
- 2.0W 超低功耗設計，減少能源耗費，符合綠色產品設計概念。

歐債危機正蓄勢待發，可以預見全球產業金融業都將遭受其襲擊。這一波打擊面既廣且深，對於出口型產品影響尤深。泓格科技一向審慎積極，過去安然度過 2008 年金融風暴，今後也將繼續秉持創新精神與專業態度，深化技術、加強服務以結合顧客，共創佳績。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二】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朱吟燕
代表人

監察人： 陳建祥

監察人： 李環晴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71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4,945	11	\$ 86,828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104	-	3,00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1,002	6	42,417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1,376	3	22,53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	-	551	-
120X	存貨	四(三)	253,946	28	302,316	33
1250	預付費用		5,256	1	8,19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七)	14,537	2	14,5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166	51	480,446	5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6	1	10,23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131,012	15	112,796	1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1,248	16	123,032	14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148,746	16	148,746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87,978	10	87,978	10
1531	機器設備		49,485	6	49,154	5
1551	運輸設備		1,808	-	10,978	1
1561	辦公設備		454	-	1,699	-
1681	其他設備		4,712	1	17,696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3,183	33	316,251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45,307)	(5)	(54,82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24	3	5,37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6,800	31	266,809	3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0,918	1	11,63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033	-	1,276	-
1830	遞延費用		1,482	-	1,4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5,832	1	17,35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347	1	20,124	2
1XXX	資產總計		\$ 906,479	100	\$ 902,049	100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	-	\$	2,443	-	
2140	應付帳款		41,223	4		74,255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694	-		2,6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七)	6,704	1		2,44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六)及五	41,793	5		49,19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25	1		3,113	1	
2260	預收款項		7,458	1		7,7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397	12		141,862	1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3,823	1		14,389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7,989	1		6,85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812	2		21,244	2	
2XXX	負債總計		131,209	14		163,106	1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436,894	48		433,827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68,630	8		62,49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30	7		51,8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736	22		195,109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62	1	(4,31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75,270	86		738,943	8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6,479	100	\$	902,04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60,350	101	\$ 616,247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03)	(1)	(4,980)	(1)		
4190 銷貨折讓		(2,159)	-	(2,5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5,588	100	608,742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31,201)	(51)	(279,201)	(46)		
5910 營業毛利		324,387	49	329,541	5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990)	(1)	(6,855)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855	1	6,022	1		
營業毛利淨額		323,252	49	328,708	54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7,143)	(7)	(48,69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23)	(6)	(32,9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20)	(19)	(127,079)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386)	(32)	(208,764)	(34)		
6900 營業淨利		113,866	17	119,94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	-	37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7,737	1	9,613	1		
7160 兌換利益		1,983	1	-	-		
7480 什項收入		875	-	12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32	2	10,1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	-	(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78)	-	(879)	-		
7560 兌換損失		-	-	(6,631)	(1)		
7880 什項支出		(1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0)	-	(7,57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038	19	122,480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七)	(18,500)	(3)	(15,487)	(2)		
9600 本期淨利		\$ 103,538	16	\$ 106,993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80	\$ 2.38	\$ 2.84	\$ 2.4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78	\$ 2.36	\$ 2.78	\$ 2.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本 年					留 存			盈 餘		合 計
	普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盈 餘	計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1,227	\$ 23,325	\$ 37,295	\$ 48,163	\$ -	\$ -	\$ 117,587	\$ 3,151	\$ 650,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3,667	-	-	(3,66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804)	-	(25,804)		
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2,600	(23,325)	25,200	-	-	-	-	-	14,475		
99 年度淨利	-	-	-	-	-	-	106,993	-	106,99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7,469)	(7,46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3,827	\$ -	\$ 62,495	\$ 51,830	\$ -	\$ -	\$ 195,109	\$ 4,318	\$ 738,943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3,827	\$ -	\$ 62,495	\$ 51,830	\$ -	\$ -	\$ 195,109	\$ 4,318	\$ 738,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0,700	-	-	(10,7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18)	-	(4,318)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18	-	4,318	-	-		
現金股利	-	-	-	-	-	-	(86,893)	-	(86,89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3,067	-	6,135	-	-	-	-	-	9,202		
100 年度淨利	-	-	-	-	-	-	103,538	-	103,53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0,480	10,48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894	\$ -	\$ 68,630	\$ 62,530	\$ 4,318	\$ -	\$ 196,736	\$ 6,162	\$ 775,270		

註1：董監酬勞\$330 及員工紅利\$2,64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96 及員工紅利\$9,96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焯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3,538	\$		106,993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35			833
呆帳費用	(140)	(1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680			4,0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737)	(9,613)
折舊費用			13,198			11,958
各項攤提			726			1,1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78			8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116)	(664)
應收帳款	(8,424)	(9,11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8,840)	(4,496)
其他應收款			551			45
存貨			44,690	(112,285)
預付費用			2,942	(7,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73			14,290
應付票據	(2,443)			2,443
應付帳款	(33,032)			39,79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45			1,341
應付所得稅			4,255	(2,106)
應付費用	(7,404)			22,757
其他應付款	(589)			149
預收款項	(298)			4,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942</u>			<u>65,04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80,200)	
購買固定資產	(20,666)	(62,1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00		
遞延費用增加	(711)	(1,4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7)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4)	(141,6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6,893)	(25,80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9,202		14,4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91)	(11,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117		(87,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28		174,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45		\$	86,8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6		\$	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72		\$	3,30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668		\$	64,6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2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24)	(2,522)
本期支付現金	\$	20,666		\$	62,1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19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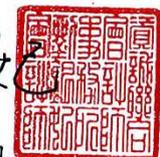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4,530	18	\$ 137,400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104	-	3,00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3,345	6	45,554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545	-	3,025	1
120X	存貨	四(三)	265,262	29	309,413	34
1250	預付費用		5,966	1	8,65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六)	14,537	2	14,5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0,289</u>	<u>56</u>	<u>521,645</u>	<u>5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u>10,236</u>	<u>1</u>	<u>10,236</u>	<u>1</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148,746	16	148,746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883	13	87,978	10
1531	機器設備		49,485	5	49,154	5
1551	運輸設備		4,907	1	12,892	1
1561	辦公設備		4,939	1	5,244	1
1681	其他設備		4,741	1	17,696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2,701	37	321,710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48,589)	(5)	(57,286)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24	3	73,42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3,036</u>	<u>35</u>	<u>337,847</u>	<u>3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u>10,918</u>	<u>1</u>	<u>11,638</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1,893	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33	-	1,276	-
1830	遞延費用		10,876	1	1,4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832	1	17,35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2,634</u>	<u>7</u>	<u>20,12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907,113</u>	<u>100</u>	<u>\$ 901,490</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	-	\$	2,443	-
2140	應付帳款			41,223	5		74,255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694	-		2,6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六)		7,577	1		3,197	-
2170	應付費用	四(五)及五		47,396	5		53,733	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9,260	1		4,063	1
2260	預收款項			7,870	1		7,8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020</u>	<u>13</u>		<u>148,158</u>	<u>1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3,823	2		14,389	2
2XXX	負債總計			<u>131,843</u>	<u>15</u>		<u>162,547</u>	<u>1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36,894	48		433,827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68,630	7		62,49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62,530	7		51,8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736	22		195,109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62	1	(4,31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75,270</u>	<u>85</u>		<u>738,943</u>	<u>8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07,113</u>	<u>100</u>	\$	<u>901,4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20,748	101	\$	665,986	101										
4170	銷貨退回	(4,202)	(1)	(5,640)	(1)										
4190	銷貨折讓	(2,159)	-	(2,5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4,387	100		657,821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30,256)	(46)	(277,237)	(42)										
5910	營業毛利		384,131	54		380,584	58										
營業費用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8,692)	(10)	(66,625)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072)	(9)	(56,1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20)	(18)	(127,079)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384)	(37)	(249,878)	(38)										
6900	營業淨利		121,747	17		130,706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2	-		743	-										
7160	兌換利益		3,448	1		-	-										
7480	什項收入		2,985	-		79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05	1		1,53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	-	(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95)	(1)	(940)	-										
7560	兌換損失		-	-	(6,357)	(1)										
7880	什項支出	(112)	-	(1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74)	(1)	(7,52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978	17		124,71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22,440)	(3)	(17,726)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3,538	14	\$	106,993	1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3,538	14	\$	106,993	16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td> <td>稅</td> <td>前</td> <td>稅</td> <td>後</td> <td>稅</td> <td>前</td> <td>稅</td> <td>後</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89	\$	2.38	\$	2.90	\$	2.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7	\$	2.36	\$	2.83	\$	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變動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100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盈 未分配盈餘	除 除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合 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421,227	\$ 23,325	\$ 37,295	\$ 48,163	\$ -	\$ 117,587	\$ 3,151	\$ 650,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3,667	-	(3,66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804)	-	(25,804)	
現金股利		12,600	(23,325)	25,200	-	-	-	-	14,475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	-	-	-	106,993	-	106,993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7,469)	(7,46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51,830	\$ -	\$ 195,109	(\$ 4,318)	\$ 738,943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33,827	\$ -	\$ 62,495	\$ 51,830	\$ -	\$ 195,109	(\$ 4,318)	\$ 738,943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33,827	\$ -	\$ 62,495	\$ 51,830	\$ -	\$ 195,109	(\$ 4,318)	\$ 738,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0,700	-	(10,7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8	(4,31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893)	-	(86,893)	
現金股利		3,067	-	6,135	-	-	-	-	9,202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	-	-	-	103,538	-	103,538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0,480	10,48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36,894	\$ -	\$ 68,630	\$ 62,530	\$ 4,318	\$ 196,736	\$ 6,162	\$ 775,270	

註1：董監事酬勞\$330及員工紅利\$2,64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996及員工紅利\$9,9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煙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3,538			\$	106,99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40)	(1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612				4,043		
折舊費用		15,644				12,527		
各項攤提		1,374				1,1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95				9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116)	(664)		
應收帳款	(7,630)	(10,007)		
其他應收款		1,480	(1,289)		
預付費用		2,687	(7,728)		
存貨		38,539	(113,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73				14,290		
應付票據	(2,443)				2,443		
應付帳款	(33,032)				39,79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45				1,341		
應付費用	(6,337)				24,599		
應付所得稅		4,380	(1,358)		
其他應付款		195				367		
預收款項		52				4,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70				77,565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度</u>	<u>99</u>	年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固定資產	(\$		24,012)	(\$		135,470)
遞延費用增加	(10,240)	(1,4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7)	(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			2,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10)	(134,83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86,893)	(25,804)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9,202			14,4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91)	(11,329)
匯率調整數			3,661	(4,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130	(72,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00			210,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30	\$		137,40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7	\$		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64	\$		4,753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	\$		29,014	\$		137,99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522			-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7,524)	(2,522)
本期支付現金	\$		24,012	\$		135,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198,382
②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註2)	4,317,606	
③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537,808	
④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④=③*10%)	10,353,781	
⑤ 一十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⑤=②+③-④)	97,501,633	
⑥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⑥=①+⑤)		190,700,015
一十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註3)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配發1.7元)	74,271,985	
⑦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74,271,985
⑧ 期末未分配盈餘(⑧=⑥-⑦)		116,428,030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107,931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11,992元。

註2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1.3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針對99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100年度，該提列事實已消滅，故予以迴轉。

註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一十年度之盈餘。

註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五】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p>	<p>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員會之建議。</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p>	<p>本規範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p>	<p>本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自<u>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起</u>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嗣後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執行之。

二、其他應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DVANCE AHEAD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 ADVANCE AHEAD LTD. 之增資或處分 ADVANCE AHEAD LTD. 之股份，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 ADVANCE AHEAD LTD. 不得放棄對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泓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海金泓格之增資或處分上海金泓格之股份，須經本公司及 ADVANCE AHEAD LTD.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營管理會議，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

一項授權董事長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為主，如需操作其他商品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 非避險性交易：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

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一) 資金管理：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七、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的考量：交易應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並參考目前金融市場現價，與銀行訂定合適交易價金。
-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

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登記表」，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日。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單位：新台幣，%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被授權者	授權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董事會	20,000 仟元以上	董事長	20,000 仟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0%
有價證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董事會	10,000 仟元以上	董事長	10,000 仟元(含)以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之 60%	淨值之 60%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董事會	50,000 仟元以上	董事長	50,000 仟元(含)以下		
向關係人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董事會	50,000 仟元以上	董事長	50,000 仟元(含)以下		
關係人交易	董事會	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董事長					
衍生性商品交易-非避險性交易	董事會		董事長	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	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 為上限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董事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p> <p>本規則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